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COLUMBIA CLIMATE SCHOOL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 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84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世界贸易组织投资促进发展协议中有限的母国措施: 错失的机会还是起点?

Rodrigo Polanco*

2023 年 11 月,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员在三年的谈判后以发表“联合声明倡议”完成了投资促进发展协议 (IFDA) 的谈判。支持者邀请所有成员参与, 但当一些成员反对时, 他们启动了公开的多边谈判, 现已得到 124 个成员的认可。[IFDA 文本](#)直到 2024 年 2 月 25 日在 WTO 的第 13 次部长级会议上才公布 (尽管之前有多个版本被泄露), 这对于一个强调投资措施透明度的协议来说颇具讽刺意味。

尽管目前尚不清楚 IFDA 是否以及[将如何融入 WTO 的法律架构](#), 考虑到在 WTO 和投资事务上达成协议的困难, 谈判的结束是引人注目的。

IFDA 的内容在之前的一篇[《展望》](#)中已有概述。本篇 [《展望》](#) 聚焦于最终版协议中未完全包含的一个要素: 促进对外投资的母国措施。

IFDA 早期 (泄露的) [“复活节文本”](#) 中的一个括号部分 IVbis 承认了母国在促进对外直接投资 (OFDI)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它鼓励采取或维持措施以促进 OFDI, 如法律框架、投资保障、投资保险、技术援助、投资者支持服务 (可行性研究、商务任务、配对)、以及财政和税收措施 (贷款、股权、免税、税收递延)。文本还考虑了信息承诺, 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发布或提供促进对外投资的措施、分享投资者信息 (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和可持续投资历史)、提供另一成员请求的信息, 以及在协议设立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中交流促进 OFDI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战略和实践的经验和信息。

尽管这些内容大多以劝告性语言表述, 但在 IFDA 中包括母国措施本会受到特别欢迎。有关此问题的讨论确实存在, 但遗憾的是, 最终文本中并未找到具体章节,

这是为了达成协议而作出的妥协的一部分。根据 WTO 纪律创造义务的观念，IVbis 部分的标题是“母国义务”。然而，一些成员认为提议的措施和语言过于规定性。一位成员显然指出，如果公民认为政府是在鼓励对外投资而不是国内投资，那么同意此类条款可能会产生负面的国内政治影响。

幸运的是，最终协议的第二部分包含了几项关于信息承诺的规定，这些规定显然是经过艰苦争取的。虽然并非所有规定都直接适用于母国，但对 IFDA 其他部分的广泛解释，结合这些规定，可以帮助纳入复活节文本中包含的大部分信息承诺。

具体而言，IFDA 第二部分第 6.5 条规定，采取或维持一般应用措施以促进 OFDI 的成员“被鼓励通过电子方式公开发布或使它们可公开获取”。协议第四部分的承诺可以被解释为要求母国交换有关其投资者的信息（第 26.2(b)条）以及在促进投资方面的经验（第 26.2(a)条）。第五部分包含了一项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可能包括母国作为“捐赠方”（第 35 条）。第六部分（“可持续投资”）包括促进负责任的商业行为（第 37 条）和确保反腐败措施（第 38 条）的规定，这些规定可以适用于东道国和母国。

其他国际投资协议（IIAs）或国家法规可以补充 IFDA 中缺少的额外母国措施。一些 IIAs 包含了此类措施，如[巴西合作与促进投资协议](#)。母国可以采取支持 OFDI，[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LDCs）](#)。然而，多边/多边协议中的措施会提供进一步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这对于许多是 LDCs 和发展中国家的 FDI 寻求者来说尤其重要。

通常认为投资促进是东道国的任务，但[母国可以在支持 OFDI 以促进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投资融资、政治风险保险、投资保障以及信息和咨询服务[可以调整](#)，为最需要 FDI 的国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优惠支持。这些国家并不总是能够吸引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投资，或确定哪些投资符合这些标准。发达的母国可以将 OFDI 便利化措施的授予与投资者遵守[可持续和负责任投资标准](#)联系起来。他们还可以在事前和事后评估其 OFDI 的经济、劳动、环境、社会和人权影响。这[有助于预防投资争端](#)，减少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冲突的可能性。例如，从 2023 年 1 月 5 日开始，欧盟成员国需要实施[企业可持续性报告指令](#)，要求企业报告其运营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及相关的财务和投资计划。

防止“不可持续”或“不负责任”的 FDI 受益于母国的便利化措施将是一项实施挑战——但这不应成为尝试的借口。可以引入严格的财务、保险或税收措施授予要求，并辅以由母国执行的针对不合规投资者的投资者责任规则。

* Rodrigo Polanco 是伯尔尼大学世界贸易学院的高级讲师和研究员，也是瑞士比较法研究所的法律顾问。作者希望感谢 Hamid Mamdouh, Joel Richards 和 Matthew Stephenson 进行的有益同行评审。

如果附带以下致谢，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再版：“Rodrigo Polanco, 《世界贸易组织投资促进发展协议中有限的母国措施：错失的机会还是起点？》，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384, 2024

年 5 月 27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http://ccsi.columbia.edu>）。” 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hiom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383, Andrea Shemberg, 《认识到国家的“监管义务”：心态需要转变》, 2024 年 5 月 13 日
- No.382, Laurie Achtouk-Spivak 和 Robert Garden, 《修订后的 OECD 准则：解决 ESG 争议的强化论坛？》, 2024 年 4 月 29 日
- No. 381, Yulia Levashova, 《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对外国投资者的意义，以及引入国际投资协定的理由》, 2024 年 4 月 15 日
- No. 380, John Gaffney, 《帮助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双边投资条约下得到注重：以人权为例》, 2024 年 4 月 1 日
- No. 379, Joshua Paine and Elizabeth Sheargold, 《促进气候友好型外国直接投资：长期合作的重要性》, 2024 年 3 月 18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thanks to Professor Shunqi Ge and Ms Haoxin Zhao, Professor Ge's assistant. 谨向本文中译者葛顺奇教授及其助手赵灏鑫表示诚挚谢意。